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96號

- 33 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陳挺菘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3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 由
- 15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16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17 押權亦準用之,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27日以其所有如 18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 19 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 20 額內所負之債務,包括借款、分期付款買賣、附條件買賣、 21 租賃、保證、墊款、票據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所負之債務, 22 設定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擔保 債權確定期日:141年9月25日,清償日期:依照各個債務契 24 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,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1年9月23 25 日簽發面額2,50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2年6月2日、指定受款 26 人為聲請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 27 款, 詎屆期未獲清償, 尚積欠2, 797, 994元未清償, 為此聲 28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 29
- 30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上開主張,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 31 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本

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,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,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;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,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,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,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,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具狀表示意見,依首開規定,本件聲請,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,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,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												
土地:												
編	土	地	坐	落	使 用	面 積	權利					
號	市	品	段	地號	分 區	平方公尺	範圍					
1	高雄	左營	福民	160	(空白)	853. 1	10000					
							分之161					
備註:												
建物:												
編	建	基地	坐 落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		權利					
號	號			主要建築	(平方公尺)		範圍					
		建物	門牌	材料及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用途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房屋層數	合	計	及面積				
1	4031	福民段160地號	建材(見	4層:72.	92	陽台:6.67	全部			
		土地	使用執	合計:72	2. 92	雨遮:3.11				
		高雄市○○區	照)							
		○○○路0000	層數11層							
		號4樓之1								
共	有部分	福民段4056建號,面積:2494.02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 1358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

02 附註: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